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(单位名称)的三河绿道综合管理和绿化养护服务三标段(项目名称和标段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三河绿道综合管理和绿化养护服务三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 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绿涛园林</u> 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50_人,营业收入为_4040.741715_万 元,资产总额为_5877.765544_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绿涛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10日

(备注: 1、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 【2011】300号)文件,本项目所属行业为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。2、请如实填写属 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 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